

湖北省教育厅文件

鄂教师〔2019〕2号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中小学教师培训学时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教育局：

为规范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管理，根据《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行中小学教师培训学分管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6〕12号）有关精神，我们修订了《湖北省中小学教师培训学时管理指导意见》，并从2019年起试行通过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对全省中小学教师培训学时进行统一管理，请各地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湖北省中小学教师培训学时管理指导意见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育部《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中小学校长培训规定》和《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行中小学教师培训学分管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6〕12号）有关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学时认定和登记管理的对象为持有教师资格证书的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以及其它教育机构的在职教师和校（园）长（以下简称“中小学教师”）。

第三条 全省中小学教师均须参加培训学时登记。教师培训学时登记以5年为一个周期，总学时不低于360学时，其中集中培训学时不少于180学时。

第四条 中小学教师培训学时管理以网络平台管理为主，以证书管理为辅。

第二章 学时登记管理及范围

第五条 学时登记与管理按照“谁举办、谁登记、分层管理、以县为主”的原则实施。省、市直属中小学和高等院校、部队、

企业等单位附属中小学教师培训学时，由学校所在地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登记管理。

第六条 湖北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中心负责全省中小学教师培训学时登记工作的业务指导。市（州）中小学教师培训机构（或同级教育部门指定的其他机构）负责对辖区内教师培训学时登记与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审核、抽查。县（市、区）中小学教师培训机构（或同级教育部门指定的其他机构）负责落实辖区内教师培训学时核查工作。中小学校负责组织本校教师培训学时的申报工作。

第七条 纳入学时登记范围的项目包括：

1.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所属教师培训机构组织的培训。
2. 中小学校组织开展的校本培训。
3. 经县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组织的中小学教师培训。
4. 中小学教师参加提高学历层次（幼儿园教师参加专科及以上学历教育，小学教师参加本科及以上学历教育，中学教师参加研究生学历教育）的学习。
5. 中小学教师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和学术讲座，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参与县级以上课题研究，参加县级以上优质课竞赛等教育科研活动。
6. 省教育行政部门作出规定的高考命题评卷等教育教学活动。
7. 经教师所在学校认可的教师自主研习活动。

第三章 登记办法

第八条 培训学时按集中培训和非集中培训两种形式进行登记。培训学时登记，每半天不超过 4 学时。

第九条 集中培训学时登记具体计算办法如下：

1.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所属教师培训机构举办的、经县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组织的集中面授培训项目，登记学时不得超过立项或审批的培训方案所规定集中培训学时。

2.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所属教师培训机构组织的、经县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组织的网络研修与校本研修整合、教师工作坊研修、名师工作室等混合式培训项目，其集中面授环节学时按照立项或审批的培训方案据实登记；网络研修环节学时按集中培训减半登记，每一单项登记的集中培训学时不得超过 40 学时，周期内累计登记的集中培训学时不得超过 100 学时，超出部分登记为非集中培训学时；校本研修环节学时按非集中培训登记。

3. 中小学教师参加学历提升，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学业，取得毕业证书的，周期内登记集中培训学时最高不得超过 80 学时。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取得毕业证书的，不得登记集中培训学时。

4. 中小学教师在省级以上刊物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的，第一作者学时登记每篇不得超过 5 学时，其他作者学时登记每篇不得超过 2 学时；参与县级及以上课题研究并结题的，课题主持人学时登记每项不得超过 8 学时，其他参与人员学时登记每项不得超过 4 学时；县级及以上优质课竞赛学时登记每节不得超过 8 学时。

以上项目周期内累计登记集中培训学时不得超过 20 学时。

5. 由省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高考命题评卷等其他教育教学活动按有关文件规定的学时进行登记。

第十条 非集中培训学时具体计算办法如下：

1. 中小学校依据学校教学实际与教师专业发展需要组织的校本研修，据实登记为非集中培训学时。校本研修年度计划需在年初报同级中小学教师培训机构备案。

2. 教师自主研习活动，由所在学校根据学习情况予以认定并登记，每年登记最高不得超过 10 学时。

3. 中小学教师经所在学校同意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和学术讲座按每半天 2 学时登记，每年登记最高不得超过 10 学时。

4. 教师每年累计登记非集中培训学时最高不得超过 60 学时。

第十一条 学时登记应包括培训项目名称、主办单位、培训地点、考核结果等相关内容。

第十二条 培训学时应在培训项目结束后一个月内，由项目组织部门根据考核情况进行培训学时登记。不适宜即时登记的(如学术论文等)，由教师个人提出申请，由其所在学校在系统中“补录”登记。教师发现学时错登、漏登的，应当在 1 个月内向负责学时认定和登记的单位提出更正、补登申请。接到申请的单位应当在 30 日内予以处理，并答复申请人。

第十三条 新任教师须完成不少于 120 学时的岗前培训（其

中集中培训不少于 60 学时)。新任或拟任校长(园长)必须完成 300 学时的任职资格培训(其中集中培训不少于 120 学时),持证上岗。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中小学校要做好中小学教师培训规划,提供学习培训机会,并有计划地安排教师参加培训。要严格执行教师培训学时登记制度,将教师培训学时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职称职务晋升、绩效考核、评优评先的必备条件和重要依据。将教师培训工作纳入学校办学水平评估、校长考评和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之一。

第十五条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健全培训学时管理组织机构,做好培训学时审核工作,加强学时管理工作的指导与监管。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可结合实际对学时登记的具体类别和计算方法进行细化。

第十六条 本指导意见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湖北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学时登记办法》(鄂教师〔2012〕1号)、原《湖北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学时计算与登记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鄂继教〔2016〕1号)自本意见发布之日起废止。

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9年7月4日印发

主动公开

共印 40 份